

#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暑期實習辦法

2018 年起適用

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鼓勵電機資訊學院學生走出校園，透過暑期實習增廣視野，提早培訓業界所需之專業人才，希望藉由實作經驗發掘個人興趣之研究領域或未來生涯規劃，進而築夢踏實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：大三學生、大四學生(繼續就讀本校大電機系各研究所)。

(二)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：大二(含)以上學生、碩士班學生

(三)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：大二學生、大三學生

## 三、實習期間：

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(實際期間依實習單位安排為主)。

## 四、實習內容：

1. 工作內容、薪資與福利、人員訓練等依實習單位安排為主且符合勞基法與相關法規。
2. 學生需於實習一個月後繳交暑期實習期中工作報告，並於實習結束後參與聯合成果發表會，進行海報展示及解說，並繳交期末成果口頭報告影片。

## 五、申請方式：

1. 請檢附下列申請文件於規定期間內向電機資訊學院提出申請：
  - (1) 暑期實習學生履歷表。
  - (2) 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。
  - (3) 其他有助審查文件，如教師推薦函(請參考範本)、語言檢定、專業證書…等相關有利文件。
  - (4) 暑期實習聲明書(請於通過實習單位面試，正式錄取後繳交)。
2. 此暑期工讀實習計畫，為暑期 0 學分之選修課程，除繳交申請文件外，必須於獲公司錄取後依國立清華大學暑修選課流程進行選課。

## 六、甄選方式：

1. 經電機資訊學院審查委員評審申請者資料並推薦至各實習單位。
2. 實習單位審核申請者資料並通知面試。
3. 申請者準備並出席參與實習單位面試。
4. 實習單位通知錄取結果。
5. 獲錄取者於規定期間內選課。

## 七、暑期實習課程評分方式：

### 1. 審查與評分委員：

由電機資訊學院教師組成評審委員，負責審查與評分事宜。

### 2. 評分項目：

- (1) 期中報告(10%)。
- (2) 期中訪視(20%)。
- (3) 企業評量(30%)。
- (4) 期末報告(40%)。

3. 實習工作期間，若有擅自中止工作或其他不當行為，致嚴重危害校譽時，經本院認定須中止實習時，視同實習結束。

## 八、實習訪視：

實習第四週後，將由本院評審委員進行實習訪視，審查訪視評分結果若不及格，則實習同學將無異議終止實習工作。

## 九、作業流程：

